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关联方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是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关联方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波、李在军、于良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